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尼勒克唐布拉印记部落（一期）项目

委托单位：尼勒克县全域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8月

编制单位：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员：

监 测 单 位：新疆科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 加 人 员：庄新亮、曹文龙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0999-8888735

传真：/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文化路 99 号伊犁民族外贸企业联合体总部

大厦 A 座综合楼 506-512 室

邮编：835000

目 录

| | |
|-----------------------|----|
| 一、项目总体情况 | 1 |
|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 2 |
| 三、验收执行标准 | 5 |
| 四、工程概况 | 7 |
|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18 |
|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23 |
| 七、环境影响调查 | 26 |
|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 31 |
|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31 |
|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 35 |

一、项目总体情况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尼勒克县唐布拉印记部落（一期）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 | 尼勒克县全域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法人代表 | 柴立国 | 联系人 | 章勇 | | |
| 通信地址 | 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东环路旅游局办公楼四楼 | | | | |
| 联系电话 | 18999393738 | 传真 | — | 邮编 | 835700 |
| 建设地点 | 尼勒克县城东部 126km，西南距离唐布拉大草原 30km，东面距离独库公路 25km | | | | |
| 项目性质 |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 行业类别 | 其他娱乐业 R9090 | | |
|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 尼勒克县唐布拉印记部落（一期）项目 | | | | |
|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初步设计单位 | / | | | | |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尼勒克县分局 | 文号 | 尼环审字（2020）36号 | 时间 | 2020年11月2日 |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 | 文号 | / | 时间 | / |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伊宁市碧水天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伊宁市碧水天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新疆科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5000 |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 62 |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1.24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6600 |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 94.9 |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1.44 |
| 设计生产能力 | 星空营地建设星空房 50 座；房车营地建设 60 辆房车停放休憩地；功能服务区游客集散中心建筑面积 3205.24m ² ；生态停车场建设面积 10000m ² ，停车位共计 168 个，其中大车停车位 45 个，小车停车位 123 个。 |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2020 年 7 月 | |
| 实际生产能力 | 星空营地建设星空房 84 座；房车营地建设 87 辆房车停放休憩地；功能服务区游客集散中心建筑面积 3205.24m ² ；生态停车场建设面积 10000m ² ，停车位共计 166 个，其中大车停车位 43 个，小车停车位 123 个。 |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2023 年 6 月 | |
| 调查经费 | 2.5 万元 | | | | |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 <p>(1) 2020 年 4 月委托湖北天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尼勒克县唐布拉印记部落（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p> <p>(2) 2020 年 6 月取得《尼勒克县唐布拉印记部落（一期）项目登记备案证》（尼发改备案[2020]10 号）；</p> <p>(3) 2020 年 9 月：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尼勒克县唐布拉印记部落（一期）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环评审批部门为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尼勒克县分局，</p> | | | | |

| | |
|--|---|
| | <p>批复文号尼环审字（2020）36号，批复时间2020年11月2日；</p> <p>（4）2020年7月项目开工建设，2022年8月30日项目完工；</p> <p>（5）2023年6月：项目试运行；</p> <p>（6）2024年8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p> |
|--|---|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 | |
|------------------|---|
| 调 查 范 围 | <p>本项目位于尼勒克县城东部 126km，西南距离唐布拉大草原 30km，东面距离独库公路 25km，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4°4'6.17"，北纬 43°43'34.7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星空房营地、房车营地、功能服务区、生态停车场及景区附属配套设施。</p> <p>星空营地建设星空房 84 座；房车营地建设 87 辆房车停放休憩地；功能服务区游客集散中心建筑面积 3205.24m²；生态停车场建设面积 10000m²，停车位共计 166 个，其中大车停车位 43 个，小车停车位 123 个。</p> <p>工程永久用地面积 59204m²，土地类型为草地。根据《尼勒克县唐布拉印记部落（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合工程规模、特性和影响区域的环境特点，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基本一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中的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施工已结束，施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理，施工作业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未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影响，施工期间未收到当地居民投诉，群众反映良好。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如下：</p> <p>（1）生态调查范围：本项目所涉及的用地范围，包括：施工场地、临时道路、废弃土方的处理、施工地周围植被的恢复及施工地周围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等，重点调查临时占地的恢复、周围植被的恢复情况。</p> <p>（2）声环境调查范围：项目区 200m 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点。</p> <p>（3）空气环境调查范围：项目区 200m 范围内。</p> <p>（4）水环境调查范围：项目周边敏感水域，施工期施工废水处置情况，运营期废水处理系统处置情况。</p> <p>（5）固体废物调查范围：主要调查施工期土石方、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的收集和处置情况与运营期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的处理、排放去向。</p> <p>本项目设置绿化工程，未设置取弃土场，采用商业成品料，施工区域均</p> |
|------------------|---|

| | <p>已进行土地平整并恢复，占压土地类型为草地，运营期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绿化。施工期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均得到妥善处理。</p> | | | | | | | | | | | | | | | | | | |
|---------------|---|---------|----------|--------------------------------|----------|------|-----|-----|------|-------|--------------------------------|----|-----|----|-------|----|-----|------|-------|
| <p>调查因子</p> | <p>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确定本次调查因子如下：</p> <p>项目建设需调查临时占地及永久占地、占地范围、占地面积、类型及生态恢复状况和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工程建设开挖扰动破坏原有景观及地表植被，已采取措施的有效性。</p> <p>(1) 生态环境：动植物分布、工程占地数量、类型及面积、临时占地恢复、植被恢复、项目区及周边景观、绿化措施、工程对水土流失的影响方式、影响程度，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与效果等。</p> <p>(2) 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p> <p>(3) 大气环境：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燃料燃烧废气、运营期车辆汽车尾气、食堂油烟。</p> <p>(4) 水环境：施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运营期生活污水。</p> <p>(5) 固体废物：施工期废弃砂石料、碎砖块，生活垃圾，运营期生活垃圾、厨余垃圾。</p> | | | | | | | | | | | | | | | | | | |
| <p>环境敏感目标</p> | <p>根据现场调查，对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调查的环境敏感点，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未新增环境敏感点，主要环境敏感点具体分布情况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评价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环境敏感点</th> <th style="width: 15%;">影响因子</th> <th style="width: 15%;">与项目地的距离</th> <th style="width: 15%;">与项目的位置关系</th> <th style="width: 35%;">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喀什河</td> <td>地表水</td> <td>300m</td> <td>项目区南侧</td> <td rowspan="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td> </tr> <tr> <td>沟渠</td> <td>地表水</td> <td>5m</td> <td>项目区西侧</td> </tr> <tr> <td>沟渠</td> <td>地表水</td> <td>130m</td> <td>项目区东侧</td> </tr> </tbody> </table> | 环境敏感点 | 影响因子 | 与项目地的距离 | 与项目的位置关系 | 保护级别 | 喀什河 | 地表水 | 300m | 项目区南侧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 沟渠 | 地表水 | 5m | 项目区西侧 | 沟渠 | 地表水 | 130m | 项目区东侧 |
| 环境敏感点 | 影响因子 | 与项目地的距离 | 与项目的位置关系 | 保护级别 | | | | | | | | | | | | | | | |
| 喀什河 | 地表水 | 300m | 项目区南侧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 | | | | | | | | | | | | | | |
| 沟渠 | 地表水 | 5m | 项目区西侧 | | | | | | | | | | | | | | | | |
| 沟渠 | 地表水 | 130m | 项目区东侧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调查重点 | <p>根据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次调查的重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情况，调查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营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2、结合环评文件，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核实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等情况与变更情况；3、调查项目环评文件及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效果；4、调查环保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调查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期执行相关环保制度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5、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6、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否接到环保投诉，是否落实了生态恢复措施。 |
|------|--|

三、验收执行标准

| | | | | | |
|---------|---|---------------------------------------|--|--|------|
| 环境质量标准 | <p>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原则上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提出在验收完成后按新标准进行校核。</p> <p>根据以上原则确定本次环境影响调查采用的环境质量标准及验收完成后采用的新标准对比见表 3-1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本项目环评与环保验收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对比一览表</p>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环评执行标准 | 环保验收后执行标准 | 变更情况 |
| | 1 | 环境空气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二级标准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二级标准 | 不变 |
| | 2 | 地表水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 不变 |
| 3 | 声环境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不变 | |
| 污染物排放标准 | <p>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原则上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提出验收后按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根据以上原则确定本次环境影响调查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比见表 3-2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本项目环评与环保验收后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比一览表</p>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环评执行标准 | 环保验收后执行标准 | 变更情况 |
| | 1 | 废气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不变 |
| | 2 | 废水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65 4275—2019）表 2 中 A 级标准限值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65 4275—2019）表 2 中 A 级标准限值 | 不变 |
| | 3 | 噪声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 不变 |
| 4 | 固废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变更 | |
| 总量控制指标 | <p>本项目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施工期的废气、噪声、生态环境影响和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影响，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p> | | | | |

四、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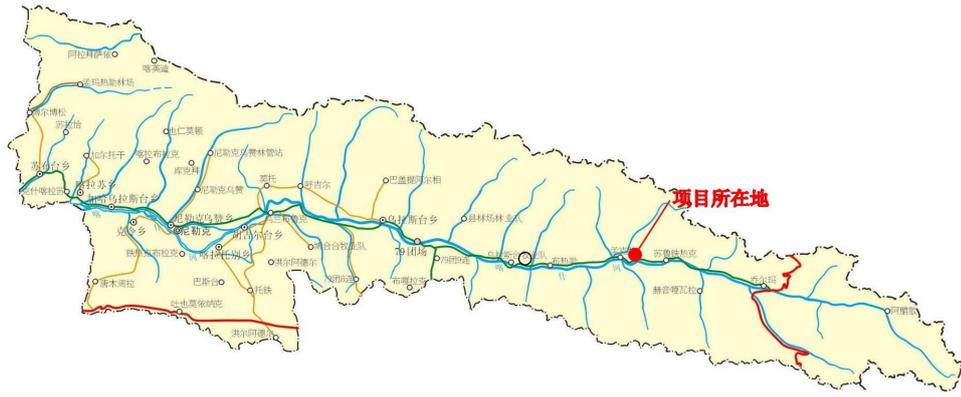
| | |
|--|--|
| <p>项目 名称</p> | <p>尼勒克县唐布拉印记部落（一期）项目</p> |
| <p>项目 地理 位置</p> | <p>项目位于尼勒克县城东部 126km，西南距离唐布拉大草原 30km，东面距离独库公路 25km，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4°4'6.17"，北纬 43°43'34.73"。</p> <p>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详见图 1。</p> <div data-bbox="347 750 1332 1366"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1 项目区地理位置示意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N</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 : 1 230 00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p> </div> |
| <p>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建设内容及规模</p> <p>星空营地建设星空房 84 座；房车营地建设 87 辆房车停放休憩地；功能服务区游客集散中心建筑面积 3205.24m²；生态停车场建设面积 10000m²，停车位共计 166 个，其中大车停车位 43 个，小车停车位 123 个。经过对比调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未存在重大变化。</p> <p>项目主要组成及变更情况见表 4-1。</p> | |

表 4-1

项目主要组成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 类别 |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环保措施情况 | | 实际建设 | 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是否一致以及变化原因 | |
|------|--------------------|---|---|--|------|
| 主体工程 | 星空房营地 | 星空营地建设星空房 50 座 | 星空营地建设星空房 84 座 | 不一致，根据新疆旅游情况进行调整 | |
| | 房车营地 | 房车营地建设 60 辆房车停放休憩地 | 87 个固定房车停放位 | | |
| | 功能服务区 | 设置游客集散中心建筑面积 3205.24m ² | 设置游客集散中心建筑面积 3205.24m ² | 基本一致 | |
| | 生态停车场 | 生态停车场建设面积 10000m ² ，停车位共计 168 个，其中大车停车位 45 个，小车停车位 123 个 | 生态停车场建设面积 10000m ² ，停车位共计 166 个，其中大车停车位 43 个，小车停车位 123 个 | | |
| 配套工程 | 公用工程 | 供水 |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一山洪沟地表水。 |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一山洪沟地表水。 | 是 |
| | | 供电 | 市政电网供电 | 市政电网供电 | 是 |
| | | 供热 | 设置电暖气及空调 | 电采暖，利用空调进行制冷供暖 | 是 |
| | 环保工程 | 废气治理 | 厨房内设置油烟净化器，废气经处理后由专用排气筒由屋顶排出；合理规划车辆行驶路线，车辆长时间停滞应及时熄火。 | 厨房内设置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处理后由专用排气筒排出；项目区设置指示牌，规划车辆行驶路线。 | 基本一致 |
| | | 废水治理 | 项目区西南侧设防渗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备，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灌溉；在食堂设置隔油池，经处理后排入化粪池，进入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灌溉 | 项目区内房车、星空营地及游客集散中心均设置污水管网，西南侧设防 300m ³ 防渗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备，日处理量 48m ³ /d，采用工艺为 OA 工艺，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灌溉；食堂内设置油水分离器，经处理后排入化粪池，进入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废水 | 基本一致 |

| | | | | | |
|--|--|------|---|-------------------------------------|------|
| | | | | 经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灌溉 | |
| | | 噪声治理 | 加强项目区运营管理，减少不必要广播、喇叭的使用，通行车辆禁止鸣笛；对旅游开发活动进行分流，避免同一区域、时段开展多项活动 | 项目区内设置限速、禁鸣标志 | 基本一致 |
| | | 固废治理 | 设有垃圾收集箱，分别位于星空营地、房车营地、娱乐设施及木栈道区域；地块西南角设置有垃圾收集点；餐厨垃圾设置专门收集桶，收集后厨余垃圾与其余生活垃圾一起由市政清运。 | 项目区各处设置垃圾收集箱，餐厨垃圾设置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市政清运处理 | 基本一致 |

表 4-2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 项目 | 设计建设内容 | 实际建设内容 |
|------------|--|--|
| 工程占地 | 本工程占地共计 59204m ² ，占地类型主要为草地 | 本工程占地共计 59204m ² ，占地类型主要为草地 |
| 土石方工程 | 项目总开挖 19796.5m ³ ，回填 19796.5m ³ ，无外借方及弃方 | 项目实际总开挖 25074.17m ³ ，回填 24113.9m ³ ，余方 960.27m ³ ，用于项目区土地平整 |
| 工程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 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4% | 总投资 66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94.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4% |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次验收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的内容，原先建设内容为：星空营地建设星空房50座；房车营地建设60辆房车停放休憩地；功能服务区游客集散中心建筑面积3205.24m²；生态停车场建设面积10000m²，停车位共计168个，其中大车停车位45个，小车停车位123个。

实际建设内容：星空营地建设星空房84座；房车营地建设87辆房车停放休憩地；功能服务区游客集散中心建筑面积3205.24m²；生态停车场建设面积10000m²，停车位共计166个，其中大车停车位43个，小车停车位123个。

经调查，项目根据新疆实际旅游情况对星空房及房车营地数量进行调整，新增成品星空房34座，成品房车营地27座，总占地面积未变，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重大变动清单中，未规定其他娱乐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要求，因此本项目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旅游设施基础建设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运营期工艺流程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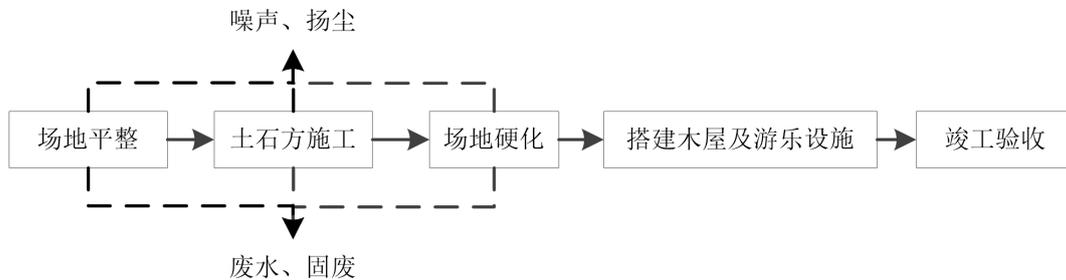


图 4-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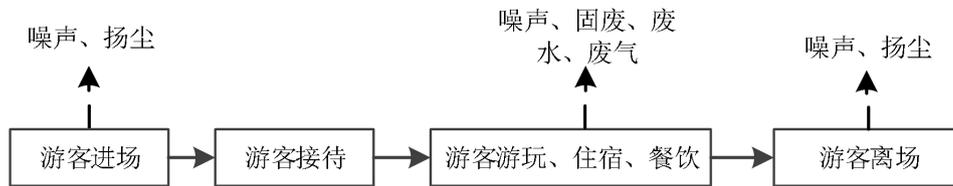


图 4-2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图:

工程用地面积 59204m², 其中星空房营地占地面积 2316m², 房车营地 6617.5m², 游客中心及舞台 6277m², 停车场 10000m², 占用的土地类型为草地。工程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材料堆放占地, 施工期建筑材料堆放于项目区空地, 不占用其他临时用地, 经现场调查核实, 本项目设置 1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 位于项目区内。验收期间, 根据现场踏勘结果, 目前施工期临时占地、地面扰动已恢复, 现场无施工期建筑垃圾堆存。

本项目位于尼勒克县城东部 126km, 西南距离唐布拉大草原 30km, 东面距离独库公路 25km, 项目以北、以西、以东均为草地, 以南为 315 国道及草地。

项目占地呈矩形地块, 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4°4'6.17", 北纬 43°43'34.73", 项目区地势平坦。项目区入口为西南侧, 进门入口是值班室顺时针依次为化粪池

及污水处理设备，垃圾收集点，休闲凉亭，仓库及小卖部，公厕，房车营地，星空营地、生态草坪、游客集散中心、KTV 房车、生态停车场等。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6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94.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4%。

表 4-2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 序号 | 治理项目 | 环保设施 | 估算投资 (万元) | 实际环保设施 | 实际投资 (万元) | |
|----|------|------|-----------------|--------|----------------|-----|
| 1 | 施工期 | 废气防治 | 洒水、围挡、苫盖、油烟净化器 | 9 | 洒水、围挡、苫盖、油烟净化器 | 9 |
| 2 | | 废水防治 | 防渗沉淀池、化粪池、隔油池 | 5.5 | 防渗沉淀池、化粪池、隔油池 | 7.6 |
| 3 | | 固废防治 | 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垃圾箱 | 1 | 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垃圾箱 | 3.3 |
| 4 | 运营期 | 废气防治 | 厨房油烟净化装置 | 1.5 | 厨房油烟净化装置 | 2 |
| 5 | | 废水防治 | 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 | 25 | 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 | 40 |
| 6 | | 噪声防治 | 设置警示牌、减速带 | 3 | 设置警示牌、减速带 | 3 |
| 7 | | 固废防治 | 数个垃圾箱，垃圾分类收集 | 5 | 数个垃圾箱，垃圾分类收集 | 3 |
| 8 | | 其他 | 燃料储罐区防渗、围堰、厂区绿化 | 12 | 围堰、厂区绿化 | 27 |
| 9 | 合计 | | 62 | | 94.9 |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

项目的生态影响主要表现在占地影响及在施工时会对区域景观产生影响，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影响，地表植被破坏，改变土地原有功能、影响动植物的生长等；施工期建设过程中还会产生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施工废水、施工机械噪声、弃土弃渣、生活垃圾等。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于汽车尾气、路面扬尘、餐饮油烟；水环境的污染来自餐饮废水、游客冲厕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车辆行驶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及游客投弃的生活垃圾、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等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主要环境问题

2.1 施工期的主要环境问题有：

①土石方开挖、土地平整，材料运输产生的粉尘，施工设备工作时产生的燃油废气，食堂燃料废气、施工生活区食堂产生的油烟；

②施工作业时，施工机械和设备工作将产生施工噪声及原材料运输的交通影响；

③施工期废水污染主要来自主要为设备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废水、餐厅废水；

④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少量的建筑垃圾、施工员工生活垃圾、厨余垃圾；

2.2 在运营期的主要环境问题有：

①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厨房油烟；

②废水：主要为餐厅废水、员工游客生活用水；

③噪声：主要为车辆行驶时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

3、环境保护设施

3.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防治措施

①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置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等，施工前须制定控制工地扬尘方案，施工期间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执行建筑施工场地的相关规定，采取有效防尘措施；

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周边按照规定设置围挡（2.5m 以上）设施，对施工区域实行封闭或隔离。进行现场作业、装卸生产时应采取湿式作业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

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③设专门人员对施工运输道路进行定期清扫、洒水，保证路面干净，减少扬尘；

④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密封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用防尘苫盖等措施；

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喷水压尘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

⑥运输车辆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保证物料、渣土、垃圾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运输；

⑦工地裸地防尘要做到：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植被绿化、天晴勤洒水、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或防尘布；

⑧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不得现场搅拌、消化石灰及拦石灰土等，应尽量使用成品或半成品石材、木制品，实施装配式施工，减少因切割造成的扬尘；

⑨采用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机械，加强对本项目施工期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的维护及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提高设备原料利用率，不用设备时及时关闭，减少废气排放。

（2）废水防治措施

①设备冲洗废水通过在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收集，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于设备冲洗和洒水降尘。

②设置防渗化粪池，生活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至尼勒克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禁止在工地内冲洗车辆。

（3）噪声防治措施

①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噪声设备同时使用，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禁止施工；

②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

③在施工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④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养护，闲置设备应立即关闭。尽可能采用外加工材料，减少现场加工的工作量；

⑤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等过程中减少碰撞噪声，并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在装卸进程中，禁止野蛮作业，减少作业噪声。

(4) 固废防治措施

①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优先考虑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集中收集，按照环卫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②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环卫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内的工程施工情况，制定建筑垃圾处置计划，合理安排各类建设工程需要回填的建筑垃圾；

③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按照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④建筑垃圾外运必须采取篷布遮盖措施，避免建筑垃圾沿途掉落；

⑤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定期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餐厨垃圾设置专门收集桶，收集后厨余垃圾与其余生活垃圾一起由市政清运。

(5) 施工期生态环境防治措施

①对占地及土壤的保护措施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场地范围，采用彩条旗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尽量减小占地宽度，严禁施工机械、人员超范围施工作业，严禁施工机械碾压、占压草场。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临时占地，尽可能利用建设用地范围之内土地。临时占地结束后，应尽早进行土地平整和植被恢复等工作。

②对植被的保护措施

项目在施工期间进行合理规划，尽量避免对已建绿地进行占压和开挖作业，若无法避免对植被的占压和开挖作业，后期进行草地恢复处理。项目建成运营后，应在景区内设置警示牌，严禁游客对项目区内的草坪进行践踏。项目区外设置警示牌，严禁游客踩踏。

恢复植被的主要方法是进行绿化，本项目要做好项目区内绿化环境的工作，尽可能绿化建筑物前后的一切边边角角的空地。绿化时要以保护生物多样性为核心，尽量增加绿化植物的种类，尽量选择对环境适应性强，耐贫瘠、保持水土、具有良好生物效益的本地树种。绿化可以灌木与花卉、草皮相结合种植，以提高环境的自然净化能力，增加项目绿化的物种资源，提高绿化水平，优化绿化结构，强化项目区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对基建施工和交通破坏的绿地，应尽快恢复绿化，以保护周围良好的生态环境状况。

③保护沿线动物措施

施工过程中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减少施工对鸟类、啮齿类动物的正常生活的干扰。

④水土保持措施

a 项目建设期间开挖土方应分层有序堆放，并控制合理的堆放边坡，尽量缩短工期，减少因施工造成的环境影响。

b 为了后期能够更好的促进地表植被恢复，需对表层腐殖质采取防护措施，先将占地区域表层腐殖质土壤进行剥离，剥离厚度约 30cm，待施工结束后，将现行剥离的表层腐殖质土壤回填至进行的绿化施工区域，促进土壤有机质的形成，以利于后期植物措施的有效实施。

c 剥离的表土临时堆放于项目区，采取人工压实措施，堆土边坡为 1: 1.5，表层采取人工洒水措施促进结皮，避免因起风造成扬尘，有序堆放于施工作业带一侧，禁止和砾石、下层黄土混合堆放，造成腐殖质永久性损失。

d 项目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将对项目区部分地表进行绿化措施，绿化措施

的实施可一定程度缓解水土流失的进行。

e 项目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避免游客肆意破坏植被造成地表裸露，引起不必要的水土流失。对于已经出现的裸露地边应及时采取绿化措施，尽可能避免水土流失现象。

f 对于周边的草场进行保护，禁止乱踩乱踏，对施工车辆的线路严格把控，禁止占压新草地。

3.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水有餐饮废水、游客冲厕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排入化粪池，其余废水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再经过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65 4275—2019）表 2 中 A 级标准后回用于绿化灌溉，污水处理工艺为 OA 工艺。

（2）废气防治措施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和汽车尾气。餐饮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项目区道路通过合理规划，避免车辆拥堵造成尾气的集中排放，车辆长时间停滞时，及时引导，关闭发动机。

（3）固废防治措施

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项目区内各处设置有垃圾箱，每天有工作人员对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并委托环卫对垃圾进行清运处理。厨余垃圾设置专门收集桶，收集后厨余垃圾与其余生活垃圾一起由市政清运。

（4）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运行以后，噪声污染主要为人流生活噪声及交通噪声。加强项目区内运营管理，减少不必要广播、喇叭的使用，通行车辆禁止鸣笛。在项目区内设立宣传标示，加强文明出游教育。在项目区设置减速带及标识牌，对车辆进行管控。

(5) 运营期生态环境防治措施

切实做好周边植被的保护，本工程的建设应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建设，对于木栈道及绿化区域裸露边坡采取补救措施，恢复生态和植被。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影响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和厨房油烟。

治理措施：施工前须制定控制工地扬尘方案，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现场合理布局，对易扬尘物料加盖苫布。在施工区及道路区定期对路面和施工场区洒水。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施工产生的渣土带入交通道路。直接购买商砼，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加强对本项目施工期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的维护及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建筑材料和废料运输过程中需加盖篷布，以降低运输过程中扬尘。厨房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施工期经采取上述废气治理措施后，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项目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2) 废水影响

本项目采用商品混凝土及购买成品砂砾石料，施工期产生的少量机械清洗废水通过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尽量避开雨季，对砂石料等建筑材料合理堆存并遮盖，防止随雨水进入逸散。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收集后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后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至污水厂处理。

3) 固废影响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厨余垃圾。

治理措施：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优先考虑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运输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密封、加盖篷布、沿途不得洒落污染环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清运处理。厨余垃圾设置专门收集桶，收集后厨余垃圾与其余生活垃圾一起由市政清运，泔水由专门的处理公司统一处理。

施工期经采取上述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后，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项目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4) 噪声影响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噪声和建筑施工噪声。

治理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禁止施工。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在施工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或通过消音器降低噪声，机械闲置设备应立即关闭。尽可能采用外加工材料，减少现场加工的工作量。在施工工作面铺设草袋等，以减少车辆与路面摩擦产生噪声，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减少或杜绝鸣笛。施工期经采取上述噪声治理措施后，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项目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5) 生态影响

项目区域地块为牧草地，植被覆盖率约 80%，在项目施工结束后采取植被恢复措施，可降低施工对项目区土壤和植被的影响。施工期间合理进行规划，避开雨季进行施工，规范施工工序。项目施工结束后，施工期造成的影响将逐渐消失。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影响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和汽车尾气。餐饮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1.6\text{mg}/\text{m}^3$ ，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饮食业净化装置最低去除效率 75%，最高排放小于 $2\text{mg}/\text{m}^3$ 。项目区道路通过合理规划，避免车辆拥堵造成尾气的集中排放，车辆长时间停滞时，关闭发动机。

运营期经采取上述废气治理措施后，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项目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2) 废水影响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水有餐饮废水、游客冲厕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排入化粪池，其余废水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再经过污水处理

设备处理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65 4275—2019）表 2 中 A 级标准后回用于绿化灌溉。

运营期经采取上述废水治理措施后，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项目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3) 固废影响

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项目区内各处设置有垃圾箱，每天有工作人员对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并委托环卫对垃圾进行清运处理。厨余垃圾设置专门收集桶，收集后厨余垃圾与其余生活垃圾一起由市政清运，泔水由专门的处理公司统一处理。

运营期经采取上述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后，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项目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4) 噪声影响

本项目建成运行以后，噪声污染主要为人流生活噪声及交通噪声。加强项目区内运营管理，减少不必要广播、喇叭的使用，通行车辆禁止鸣笛。在项目区内设立宣传标示，加强文明出游教育。在项目区设置减速带及标识牌，对车辆进行管控。

运营期的噪声影响，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项目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其他娱乐业，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和废水为餐饮油烟和生活污水，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涉及国家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本项目生活污水均由项目区化粪池+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不外排，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65 4275—2019）表 2 中 A 级标准后回用，灌溉周边草地，因此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

3 综合结论

本项目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项目投入使用后，污染因素简单，对环境的影响较

小，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产生影响。同时，项目周围没有较大的污染源存在，环境质量较好。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尼勒克县分局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尼环审字【2020】36 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及《尼勒克县唐布拉部落印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并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二）你单位已提交以下材料

- 1.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审批申请表（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
3. 涉及污染物排放的，提交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监测报告（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

（三）你单位承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尼勒克县分局监察大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项目阶段 |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原因 |
|------|---|--|---|
| 生态影响 |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场地范围，采用彩条旗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尽量减小占地宽度，严禁施工机械、人员超范围施工作业，严禁施工机械碾压、占压草场。对于表层腐殖质采取防护措施，进行表土剥离 | 施工期严格控制了施工范围，未超过施工范围，对于游客服务中心采取表土剥离后在周边进行回填。 | 措施执行效果较好，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 | 废气：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周边按照规定设置围挡（2.5m 以上）设施，对施工区域实行封闭或隔离。进行现场作业、装卸生产时应采取湿式作业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不得现场搅拌、消化石灰及拦石灰土等，应尽量使用成品或半成品石材、木制品，实施装配式施工，减少因切割造成的扬尘；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 在施工期间设置围挡，每天进行 2-3 次洒水降尘工作，对临时堆土采取防尘网苫盖措施；在施工区食堂内设置油烟净化设施 | 项目区距离居民区较远，项目施工期未出现废气扰民事件，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通过采取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
| | 废水：建设单位应修建临时防渗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简单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生活污水设置防渗化粪池，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至尼勒克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食堂设置隔油池，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防渗化粪池，同生活污水一同处理。 | 施工生产废水设置防渗沉淀池，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食堂内设置隔油池，经处理后同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至尼勒克县污水处理厂 | 措施执行效果较好，区域水环境未受影响。 |
| | 噪声：避免大量噪声设备同时使用，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禁止施工；在施工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未使用产噪设备同时开启；夜 | 施工期未出现噪声污染事故，未出现噪声扰民现象，当地未接到关于项目的噪 |

| | | | | |
|-----|------|---|--|---|
| | | | 间未进行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 | 声污染投诉事件。 |
| | | 固废：建筑垃圾外运必须采取篷布遮盖措施，避免建筑垃圾沿途掉落；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按照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定期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餐厨垃圾设置专门收集桶，收集后厨余垃圾与其余生活垃圾一起由市政清运。 | 建筑垃圾及临时堆土采用篷布遮盖，在拉运过程中避免掉落，建筑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堆放点，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后拉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餐厨垃圾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清运 | 施工固废均进行了妥善处置，区域环境未受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项目距离居民区较远，且利用已有道路进行材料运输工作，对社会影响不大 | / |
| 运行期 | 污染影响 | 废气：食堂内设置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处理后排放，汽车尾气为运输车辆和旅游观光车辆产生。为减轻汽车尾气对项目区大气环境的影响，应对车辆行驶路线进行合理规划，车辆长时间停滞时应熄火。合理安排车辆进出，避免道路拥堵，致使汽车产生大量尾气。 | 游客集散中心食堂内设置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停车场设置较为合理，避免进入后长时间停滞，造成拥堵 | 运营期加强对车辆的管理后，对大气环境未产生明显影响。 |
| | | 废水：建设化粪池，安装污水处理设施，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65 4275—2019）表 2 中 A 级标准后回用于绿化灌溉 | 本项目设置化粪池，安装污水处理设施，工艺 |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65 4275—2019）表 2 |

| | | | | |
|--|------|---|---|--|
| | | | 为 OA 工艺，设计日处理量为 48m ³ /d，处理后用于绿化 | 中 A 级标准，回用于绿化灌溉。 |
| | | 噪声：加强项目区运营管理，减少不必要广播、喇叭的使用，通行车辆禁止鸣笛 | 设置限速标志及引导牌 | 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噪声未对声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 | | 固废：餐厨垃圾设置专门收集桶，收集后厨余垃圾与其余生活垃圾一起由市政清运。项目内通过设置固定垃圾收集箱，对游客产生的垃圾进行收集，并配置专项人员定时进行清理，集中收集至项目区垃圾转运站，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对垃圾进行清运。项目区内还将设置环保标识牌，对游客起到提醒和警示的作用。 | 餐厅内设置专门垃圾回收桶，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集中堆放于项目区西南侧垃圾堆放点，定期由环卫部门拉运。 | 采取措施后，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本项目运营后，可带动尼勒克县旅游业发展，对于社会影响来说是正向的。 | / |

七、环境影响调查

| | |
|-------------|--|
| 施 工 期 | <p>(1) 对占地的环境影响调查</p> <p>根据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内容未改变，工程在设计阶段已优化设计方案，减少工程占地，控制占地面积，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未对环境造成更大影响。</p> <p>(3) 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调查</p> <p>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核实，施工期建设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工程在施工期能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划定施工路线，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p> <p>(3) 对沿线植被的影响调查</p> <p>本项目施工期对植被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人员踩踏或土方少量临时侵占造成的植物生物量的损失。工程建设期间由于施工机械的活动、施工人员对植被的碾压、践踏，土方少量侵占等，不仅改变了土壤的坚实度，同时损伤和破坏植被。施工期对项目区植被的影响将是暂时性的，在施工结束后即可恢复。经现场踏勘，施工期施工单位加强了对施工人员的管理，严禁占压用地之外的草地。对施工人员进行保护沿线植物的教育，最大限度避免对沿线植被的破坏，对工程建设中形成的次生裸地及时进行了覆土绿化。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对项目区进行了平整、恢复地貌，其余工程对道路沿线进行了草地树木绿化。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现状、美化环境，绿化在起到降噪、防尘、保护土壤等作用的同时，还有效地改善了城市生态与景观。项目在施工期能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划定施工路线，减少对沿线植被的破坏。</p> <p>(4) 对沿线野生动物的影响调查</p> <p>本项目施工范围内无珍稀动物及大型哺乳动物，仅有一些常见鸟类和啮齿类动物少量存在。本项目施工期施工量较小，项目的建设虽然对周围常见动物有所干扰，但动物有趋利避害的本能，野生动物不会因为工程的施工扰动而减少，种群数量不会发生变化，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人群的撤离，施工机械噪声的消失项目区动物又逐渐返回到原来的栖息环境，项目施工不会对野生动物产生影响。</p> <p>(5) 对景观生态的影响调查</p> |
|-------------|--|

本项目建设改变了土地使用功能，使原有土地面貌有较大改变。破土开挖、土方临时堆置会使项目建设地区显得较为凌乱，土方运输过程中的撒漏，不仅使路面变脏且易引起道路扬尘，也会给周围景观产生不良影响。经调查，项目建成后，完善的基础设施，项目人行道路采用的木栈桥，较大程度的保护了原地貌植被，后期对可恢复地面进行植被恢复，本项目的建设对景观环境带来较大的改善。

(6) 水土流失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对土壤结构造成破坏，使土壤疏松，在风力的侵蚀下易引发水土流失，项目施工期为减轻施工活动引起的水土流失的范围和程度，主要措施如下：

1) 项目建设期间开挖土方应分层有序堆放，并控制合理的堆放边坡，尽量缩短工期，减少因施工造成的环境影响。

2) 为了后期能够更好的促进地表植被恢复，需对表层腐殖质采取防护措施，先将占地区域表层腐殖质土壤进行剥离，剥离厚度约 30cm，待施工结束后，将现行剥离的表层腐殖质土壤回填至拟进行的绿化施工区域，促进土壤有机质的形成，以利于后期植物措施的有效实施。

3) 剥离的表土临时堆放于项目区，采取人工压实措施，堆土边坡为 1: 1.5，表层采取人工洒水措施促进结皮，避免因起风造成扬尘，有序堆放于施工作业带一侧，禁止和砾石、下层黄土混合堆放，造成腐殖质永久性损失。

4) 项目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将对项目区部分地表进行绿化措施，绿化措施的实施可一定程度缓解水土流失的进行。

5) 项目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避免游客肆意破坏植被造成地表裸露，引起不必要的水土流失。对于已经出现的裸露地边应及时采取绿化措施，尽可能避免水土流失现象。

6) 对于周边的草场进行保护，禁止乱踩乱踏，对施工车辆的线路严格把控，禁止占压新草地。

根据现场调查，现状周围无施工遗迹，路面平整，绿化景观良好，现场无遗留问题。施工区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建

| | |
|------------------|---|
| | <p>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其它生态保护相关措施。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也未收到相关管理部门、民众的相关反馈，也未发生生态破坏事件。</p> |
| 污 染 影 响 | <p>1、大气环境影响调查</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和厨房油烟。</p> <p>施工期粉尘对施工场地周边地区有一定不利影响，由于施工粉尘和扬尘沉降较快，建设单位通过采取洒水、遮挡等措施并加强管理，进行文明施工，尽可能的减少了施工期间废气排放，避免了有害气体和粉尘在项目区及周围环境中扩散以及大风天气停止作业、禁止设立沥青拌合站等措施对施工环境进行改善，施工期间设置食堂，厨房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处理后排放。施工期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p> <p>2、水环境影响调查</p> <p>本项目采用商品混凝土及购买成品砂砾石料，施工期产生的少量机械清洗废水通过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收集后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后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至污水厂处理。施工单位采取了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和培养节水意识，各种车辆禁止在周边地表水体和农田附近进行冲洗等措施。经现状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间，未对项目区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p> <p>3、声环境影响</p> <p>在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夜间未施工；加强了对施工人员的环境宣传和教育，做到了文明施工等。根据调查，施工期未发生噪声扰民情况，无居民投诉。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4、固废环境影响</p> <p>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优先考虑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运输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密封、加盖篷布、沿途不得洒落污染环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清运处理。厨余垃圾设置专门收集桶，收集后厨余垃圾与其余生活垃圾一起由市政清运，泔水由专门的</p> |

| | | |
|-------------|------------------|---|
| | | <p>处理公司统一处理。施工固废均进行了妥善处置，区域环境未受影响。</p> <p>5、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与措施完善</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最大程度上降低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无遗留环境问题。</p> |
| | 社 会 影 响 | <p>项目施工期未出现污染扰民事故，现场走访及调查未发现有居民投诉等情况，未对环境敏感目标及周边社会环境产生影响。</p> |
| 运 营 期 | 生 态 影 响 |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完工后，施工单位已对项目区进行了平整，迹地恢复，完善了项目区绿化，可改善项目区的生态现状、美化环境，同时提高项目区的景观水平和增加生物净化、防尘、降噪等积极作用。项目的路面、绿化、附属设施的设计符合沿线的景观特征，并提升了项目建成后的景观效果，对扰动区域的恢复治理效果基本与周围环境一致。</p> |
| | 污 染 影 响 | <p>1、大气环境影响调查</p> <p>根据调查，项目设置餐饮食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对进入营地的汽车实行管控，按要求进入停车场，合理规划行车路线。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较小。</p> <p>2、水环境影响调查</p> <p>根据调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餐饮废水、冲厕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后期在食堂设置隔油池，建设化粪池，安装污水处理设施，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65 4275—2019）表 2 中 A 级标准后回用于绿化灌溉。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p> <p>3、声环境影响调查</p> <p>根据调查，本项目距离居民区较远，运行期间噪声污染主要为人流、娱乐设施噪声和交通噪声。运营期根据现场走访及调查，未发现</p> |

| | |
|------------------|--|
| | <p>有居民投诉噪声等情况，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及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p> <p>4、固废环境影响调查</p> <p>根据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游客及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食堂餐厨垃圾。餐厨垃圾设置专门收集桶，收集后厨余垃圾与其余生活垃圾一起由市政清运。项目内通过设置固定垃圾收集箱，对游客产生的垃圾进行收集，并配置专项人员定时进行清理，集中收集至项目区垃圾转运站，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对垃圾进行清运。建设单位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防治措施，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
| 社 会 影 响 | <p>项目建成后，为该区人民发展经济、扩大就业、加速脱贫致富创造了条件，将促进沿线地区的经济发展，促进沿线旅游业发展。经济的发展会使人民的生活环境得到改善，居民生活水平得到提高。本项目建成后，将带动沿线诸多产业兴起和资源开发利用，由此为社会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与此同时，沿线对社会基础设施的需要将不断上升，为满足这些社会需要，相应的能源、通讯、文化、娱乐以及教育卫生事业将会被更加重视。</p> |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运营期对油烟净化器、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噪声进行环境验收监测。本项目需验收监测项目为油烟、废水、噪声。

本次验收由新疆科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检测，该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根据验收调查，本项目已建成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项目）》中有关验收调查运行工况的要求可知：对于没有工况负荷的建设项目，以项目完工运用且相应环保设施及措施完成并投入运行后进行。根据实际调查，项目正常运行，主体项目完工并运行稳定，相应环保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得到落实。因此，本项目已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 监测分析方法

1.1 采样方法及仪器

表 8-1 采样方法及仪器

| 类别 | 分析方法及依据 | 所用仪器 |
|----|------------------------------------|----------------|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声级计 AWA6228+型 |
| | | 声级校准计 AWA6221A |

1.2 质量保证及控制

- (1) 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持证上岗。
- (2) 现场测试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仪器在有效检定期内。
- (3)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4)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验收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对原因进行详细说明。
- (5) 为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质量保证。
- (6)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监测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监测内容、监测频次详见下表。

表 8-2 监测内容

| 序号 | 监测项目 |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
|----|------|---------------------------------------|---------------------|------------------------------|
| 1 | 废气 | 油烟 | 在油烟净化器进出口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连续采样 5 次，每次 10min |
| 2 | 废水 | pH、COD _{Cr} 、SS、粪大肠菌群、蛔虫卵个数等 | 在污水处理站出口布设 1 个监测点 | 连续监测 2 天 |
| 3 | 噪声 | Leq (A) | 在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

3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由于油烟净化器无监测条件，未进行监测，查阅油烟净化器检测报告，属于可行设备，详见附件。

(2) 废水

2024 年 8 月 5 日~8 月 6 日，新疆科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进行了监测。

表 8-3 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监测结果

| 日期 | 2024 年 8 月 5 日 | 2024 年 8 月 6 日 | 标准限值 |
|---------------|--------------------|--------------------|------------|
| 化学需氧量 (mg/L) | 52 | 56 | 60mg/L |
| pH | 7.0 | 7.1 | 6~9 |
| 悬浮物 (mg/L) | 24 | 26 | 30mg/L |
| 粪大肠菌群 (MPN/L) | 3.50×10^3 | 4.30×10^3 | 10000MPN/L |
| 蛔虫卵个数 (个/10L) | 5L | 5L | 2 个/L |

由上表可以看出，通过对本项目对处理后废水进行监测，废水可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65 4275—2019）表 2 中 A 级标准后回用于绿化灌溉。

(3) 噪声

2024 年 8 月 5 日~8 月 7 日，新疆科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在厂界四

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计 4 个监测点进行噪声监测，详见下表。

表 8-5 厂区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 监测地点 | 监测日期 | 监测时间 | 主要声源 | 检测结果 dB (A) | 标准限值 dB (A) |
|------|-----------|-------------|------|-------------|-------------|
| 厂界东侧 | 2024.8.5- | 20:19-20:24 | 交通 | 50 | 60 |
| 厂界南侧 | | 20:51-20:56 | 交通 | 55 | |
| 厂界西侧 | | 21:23-21:28 | 交通 | 57 | |
| 厂界北侧 | | 21:59-22:04 | 环境 | 56 | |
| 厂界东侧 | 2024.8.6 | 00:07-00:12 | 交通 | 48 | 50 |
| 厂界南侧 | | 00:41-00:46 | 交通 | 46 | |
| 厂界西侧 | | 01:14-01:19 | 交通 | 44 | |
| 厂界北侧 | | 01:44-01:49 | 环境 | 46 | |
| 厂界东侧 | 2024.8.6- | 13:32-13:37 | 交通 | 52 | 60 |
| 厂界南侧 | | 14:12-14:17 | 交通 | 53 | |
| 厂界西侧 | | 15:01-15:06 | 交通 | 54 | |
| 厂界北侧 | | 15:39-15:44 | 环境 | 54 | |
| 厂界东侧 | 2024.8.7 | 00:11-00:16 | 交通 | 46 | 50 |
| 厂界南侧 | | 00:58-01:03 | 交通 | 47 | |
| 厂界西侧 | | 01:43-01:48 | 交通 | 46 | |
| 厂界北侧 | | 02:31-02:36 | 环境 | 47 | |

监测结果表明：处理后废水可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65 4275—2019）表 2 中 A 级标准后回用于绿化灌溉；噪声可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1）施工期：本项目针对工程的施工期，提出了环境保护管理计划，根据调查，由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对工程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制定施工现场环境管理计划，内容包括扬尘控制、废水处理、噪声控制、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车辆管理、地面清洁卫生等方面的要求及采取的相应的措施。根据对沿线的走访调查，施工期没有发生沿线公众环保投诉的情况。

（2）运行期：本项目运营阶段由尼勒克县全域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有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所运营期的日常环保管理、工程维护、项目区卫生清洁、绿化等专项工程。同时加强工作人员的环境知识教育和宣传，使其在日常管理中自觉保护和爱护环境，促进区域生态环境长远的发展。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设置兼职环境管理人员一名，组织本项目的环境监测工作，由于建设单位无监测能力，后期委托第三方跟进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提出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及管理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开展监测，制定运营期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施工期项目环境管理部门较好的起到了监督作用，整个施工期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投诉事件，对环境的影响也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或减轻污染的措施，项目施工期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当地生态环境局未接到与项目相关的环境污染投诉事件，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措施是有效的。

运营期从现场调查的情况来看，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没有因环境管理失误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为进一步减少本项目运营时对环境的污染，本次验收建议：

- （1）定期对周边绿化进行维护、管理；
- （2）加强道路机动车辆管理、严禁超速、超载，防止大气污染；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验收调查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尼勒克县城东部 126km，西南距离唐布拉大草原 30km，东面距离独库公路 25km。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星空房营地、房车营地、功能服务区、生态停车场及景区附属配套设施。

星空营地建设星空房 84 座；房车营地建设 87 辆房车停放休憩地；功能服务区游客集散中心建筑面积 3205.24m²；生态停车场建设面积 10000m²，停车位共计 166 个，其中大车停车位 43 个，小车停车位 123 个。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6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94.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4%。

2、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的内容，项目与批复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内容基本无变化，不存在重大变更。具备验收条件。

3、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餐饮废水、冲厕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后期在食堂设置隔油池，建设化粪池，安装污水处理设施，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65 4275—2019）表 2 中 A 级标准后回用于绿化灌溉。

废气：项目设置餐饮食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对进入营地的汽车实行管控，按要求进入停车场，合理规划行车路线。

噪声：本项目距离居民区较远，运行期间噪声污染主要为人流、娱乐设施噪声和交通噪声。运营期根据现场走访及调查，未发现有居民投诉噪声等情况，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及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游客及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食堂餐厨垃圾。餐厨垃圾设置专门收集桶，收集后厨余垃圾与其余生活垃圾一起由市政清运。项目内通过设置固定垃圾收集箱，对游客产生的垃圾进行收集，并配置专项人员定时进行清理，集中收集至项目区垃圾转运站，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对垃圾进行清运。

4、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完工后，施工单位已对项目区进行了平整，迹地恢复，

完善了项目区绿化，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现状、美化环境，同时提高项目区的景观水平和增加生物净化、防尘、降噪等积极作用。项目的路面、绿化、附属设施的设计符合沿线的景观特征，并提升了道路建成后的景观效果，对扰动区域的恢复治理效果基本与周围环境一致，项目运营期对生态环境几乎无影响。

5、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废气：通过对本项目对油烟进行监测，处理后油烟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 2.0mg/m³ 的标准限值要求，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75% 的要求

废水：处理后废水可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65 4275—2019) 表 2 中 A 级标准后回用于绿化灌溉；

噪声：噪声可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6、验收综合结论

尼勒克唐布拉印记部落（一期）项目建设过程中能够贯彻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经现场监测，项目运营期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气、废水、固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议：

- （1）建设单位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 （2）定期检查污水处理设施，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处理；
- （3）确保生活垃圾及时清运，避免长时间存放而形成环境污染隐患
- （4）加强绿化建设，合理进行管理，提高生态环境。

注 释

一、调查表附件及附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图

附图 3 项目区现场照片

二、如果本调查表不能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措施实施情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情况进行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可按照本规范中相应环境因素调查的要求进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尼勒克县全域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尼勒克唐布拉印记部落（一期）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其他娱乐业 R9090 | | | 建设地点 | 尼勒克县城东部 126km, 西南距离唐布拉大草原 30km, 东面距离独库公路 25km | | | |
|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0、旅游开发, 其他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 | |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 E84°4'8.06", N43°43'34.08"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星空营地建设星空房 50 座；房车营地建设 60 辆房车停放休憩地；功能服务区游客集散中心建筑面积 3205.24m ² ；生态停车场建设面积 10000m ² ，停车位共计 168 个，其中大车停车位 45 个，小车停车位 123 个。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星空营地建设星空房 84 座；房车营地建设 87 辆房车停放休憩地；功能服务区游客集散中心建筑面积 3205.24m ² ；生态停车场建设面积 10000m ² ，停车位共计 166 个，其中大车停车位 43 个，小车停车位 123 个。 | | | 环评单位 |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尼勒克县分局 | | | | 审批文号 | 尼环审字〔2020〕36 号 | | | 环评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表 | | | |
| | 开工日期 | 2020 年 7 月 | | | | 竣工日期 | 2023 年 6 月 | |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伊宁市碧水天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伊宁市碧水天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 | | | |
| | 验收单位 | 新疆科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新疆科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正常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5000 |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62 | | | 所占比例（%） | 1.24% | |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6600 |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94.9 | | | 所占比例（%） | 1.44% |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47.6 | 废气治理（万元） | 11 | 噪声治理（万元） | 3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6.6 |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 其他（万元） | 27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日处理量 48m ³ /d，工艺为 OA 工艺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 | 年平均工作时 | / | | | | |
| 运营单位 | 尼勒克县全域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 | |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91654028MA77A31B5Q | | | 验收时间 | 2023 年 6 月 | | |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

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